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14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14 批实习期满的 10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14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附件:

第 114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351	李杏颜	佛明	2015.05.20-2016.05.20	梁兴强	不合格
1352	甄德国	金信方正	2015.03.04-2016.03.04	黄曦	不合格
1353	李志武	瑶琨	2015.05.24-2016.05.24	孙志如	合格
1354	徐超毅	瑶琨	2015.05.08-2016.05.08	谢泽华	合格
1355	黎智江	仲马	2015.05.26-2016.05.26	陆骏飞	合格
1356	冯小芸	仲马	2015.05.20-2016.05.20	刘国祝	合格
1357	伍嘉盈	顺迪	2015.04.10-2016.04.10	卢健衡	合格
1358	杜丽云	华法（三水）	2014.05.28-2016.05.30	唐晓燕	不合格
1359	罗洁莹	创誉	2015.01.20-2016.05.30	关小文	合格
1360	麦宇云	顺德公职	2015.04.10-2016.04.10	张银安	合格